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03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动力控制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57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26-12,修正案 39-642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飞行中机身出现不可接受的抖动现象,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按照波音服务信函757-SL-27-43(1989年5月3日颁发)的要求,对飞机的左、右升降舵动力控制作动筒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定衬套是否在位,如果发现任何衬套丢失,应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757维修手册的要求安装一个新的衬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